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十八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時00分~16時00分

會議地點：成功國中會務辦公室

主席：陳杉吉副理事長

記錄：呂靜玲

出席人員：陳杉吉、李啓榮、林輝彥、趙政派

列席人員：陳葦芸、賀憶娥、呂靜玲

請假人員：許又仁、林斌、施文平

一、報告出席人數：出席4人，請假3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附件一）無異議通過

四、確認議程：無異議通過

五、工作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編號1>

案由：審核會員資格，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1.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31條規定審議會員之入會申請案。
2. 本次審議自103年10月23日至103年11月12日止陳麗蘭等15人入會申請案，如附件〈會員入會申請書〉，其中外縣市轉入未收取會費6人。
3. 另審議103年10月22日以前加入本會、於10月23日之後繳交入會申請書，董基宏等24人入會申請案，如附件〈會員入會申請書〉。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2>

案由：本會全體理監事皆有團結壯大組織的責任，協助組織向會員及非會員說明本會章程任務與運作成果，促進會員數增長為最直接做法，若有同時擔任本會理監事及競爭工會系統之理監事，其採取的態度是協助競爭工會在本會組織內吸收會員，本會該如何處理？請討論。

提案人：林輝彥副理事長

說明：一、全教總理事會已通過確認全教產為競爭工會，基於會務安全原則已採取一定做為。

二、全教總做法，列出擔任二會代表及理監事的職稱，並刪除在email群組的email，未釐清其態度時不再提供訊息。

三、本會接獲學校支會告知，有本會理事帶領競爭工會人員遊說入會。

四、學校端亦明確表示本會理事同時身兼多會理事，皆有函文召開會議給予會務假須求，學校該如何處理？一定得完全配合嗎？

辦法：一、請確認全中產及台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兩地方型工會為競爭工會。

二、發函請同時擔任本會及競爭工會兩會理監事之成員說明自己立場及態度。

決議：1. 提交第二屆第十六次理事會討論，案由與說明如上。

2. 辦法修正為

- (1) 確認全國高中職教育產業工會及台南市高中職教師職業工會為本會競爭型工會。
- (2) 行文給身兼本會理監事與競爭型工會理監事者，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明確表示擔任本會理監事或競爭型工會理監事之選擇。

<編號 3>

**案由：**本會福利部業務電腦化，委託工作室設計相關程式，所需費用約新台幣壹拾參萬元整（附件二），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本會為整合福利部業務，結合雲端合作社、團購、特約廠商優惠、付費廣告等功能，藉以提高會員瀏覽與使用次數，提昇業務量，故委外設計整體福利部網頁系統。

**辦法：**如說明，收費方式如附件二。

**決議：**1. 同意以此方向辦理

2. 授權杉吉副理事長協同福利部和資訊部研議辦理。

3. 系統開發費用額度以 10 萬元內為原則，超過 10 萬元提交理事會討論。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15:40 )